

#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年 報 2016



German Automobiles  
德国汽车

厦门市仓区马青路1267号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5
董事簡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概要.....	108

## 公司資料

### 董事

羅萬聚先生(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居正先生  
馬恒幹先生  
關新女士\*  
薛國強先生  
尹斌先生\*  
張希先生  
周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周明先生(主席)\*  
尹斌先生\*  
關新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周明先生(主席)\*  
尹斌先生\*  
關新女士\*

### 提名委員會

羅萬聚先生(主席)  
尹斌先生\*  
關新女士\*

### 法規主任

蔡忠友先生

### 授權代表

羅萬聚先生  
馬恒幹先生

### 公司秘書

馬恒幹先生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  
12樓1203室

###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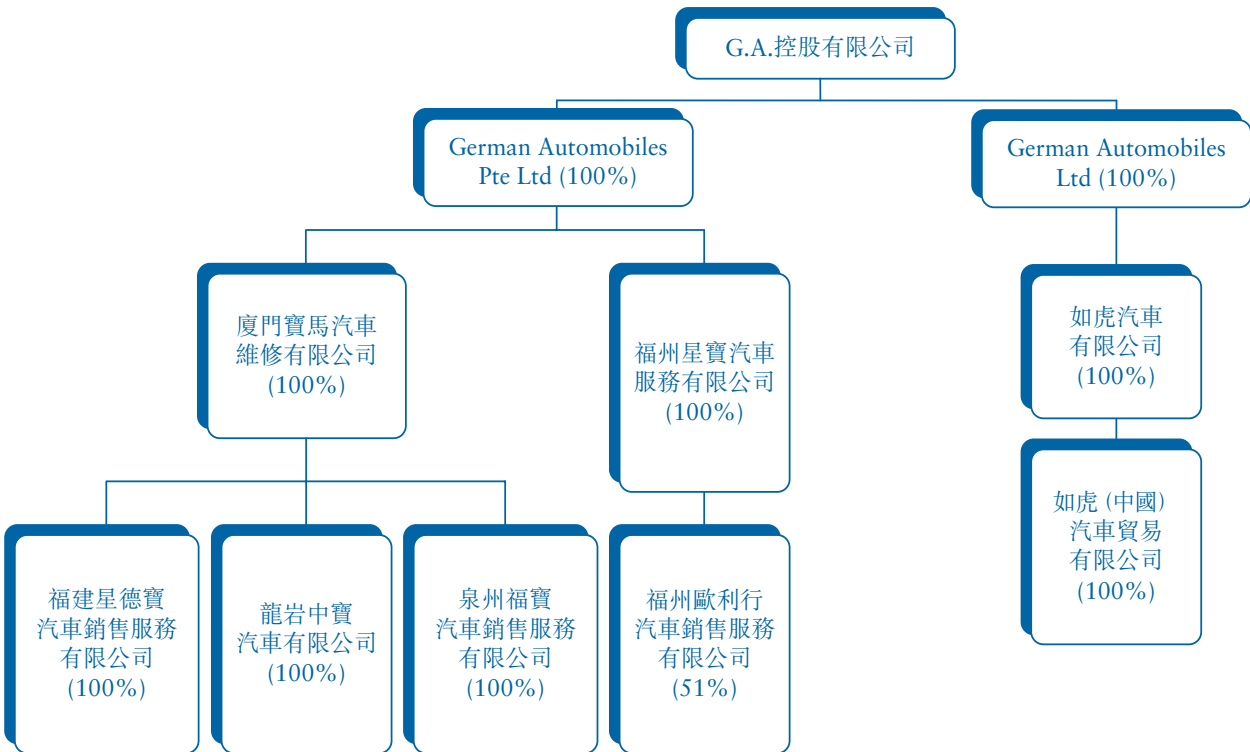
<http://www.ga-holdings.com.hk/>

### 股票編號

8126



## 集團架構



僅呈列主要附屬公司

#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取得令人振奮的成績。本集團欣然呈報已成功收購三間豪華汽車品牌經銷店，分別位於福州、泉州及龍岩。各經銷店向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包括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售後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收購事項拓展及強化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的協同效益將進一步務實本集團於中國汽車行業的地位。

本集團位於福州的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店不斷發展，並於市場上立穩腳跟，新收購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業務業績作出貢獻。年內總收入穩步增加至563,08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7.7%。經扣除二零一五年業績內扣除一次性豁免利息後，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39,386,000港元增長19.0%至二零一六年的46,8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呈報的除稅後溢利總額為85,012,000港元，其中一次性豁免利息乃計入其他收入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預期可順利整合新收購業務，並繼續物色發展良機。

為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拓展經銷權業務及相關企業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員工及股東的鼎力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已辭任董事會的羅文材先生、陳鎮欽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的寶貴意見及指導。展望未來，本公司認為新任董事將在本集團過往所取得的成績上開創輝煌未來。

謹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 羅萬聚先生，主席

羅先生，63歲，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他曾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總體策略規劃，以及設立及經營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特許服務中心。羅先生於亞洲地區分銷客車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

####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兼法規主任

蔡先生，64歲，現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星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行政及財務經理，自此在多個職務中為本集團貢獻良多。

蔡先生於綜合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擁有淵博專業知識。彼能力出眾，憑藉頗具遠見之策略規劃、以身作則、及堅守營運效率及良好的財務管理原則，取得不凡的業務成果。蔡先生崇尚持續學習，並已取得多份著名文憑，包括中國外商投資及外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專業文憑（中山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金融碩士（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財務管理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會計高級文憑（倫敦工商會）。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法規主任。

#### 林居正先生

林先生，69歲，持有福建第二師範學院（與其他學院合併成為福建師範大學）外語系學士學位，主修英文。彼為高級經濟師，於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於中國一家主要銀行歷任多項要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馬恒幹先生

馬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馬先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主要供職於香港專業服務、美國及亞太區石油化工、電子及資源行業。彼亦於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之業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美國蒙大拿州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

## 董事簡介

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為一家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馬先生亦為多家私營公司之董事。

### 薛國強先生

薛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燕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先生於一家中國高端豪華汽車經銷商旗艦連鎖店擁有逾20年之汽車銷售及服務行業經驗，並在會計、審計、財務與控制、風險管理及司庫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張希先生

張先生，34歲，現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任職國際高端汽車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負責管理營運效率及策略性規劃。張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信息管理系統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學院國際關係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關新女士

關女士，40歲，目前擔任中國龍頭公司之財務總監，專長於室外監控設備及解決方案。彼在金融、可再生能源、電信及公共會計等其他重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關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尹斌先生

尹先生，45歲，於湖南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尹先生現為國內某商貿財務代理機關總經理，於商貿及財務方面擁有廣博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現為蕪湖順榮三七互娛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55.SZ，為一家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 周明先生

周先生，44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環球律師事務所（北京）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功收購三間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商店（「收購事項」）。緊隨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之報告架構，並釐定本集團有兩個營運分類：i)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服務；及ii) 汽車租賃及相關服務。故此，有關收入及分類資料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符一致。

本集團錄得總收入563,086,000港元，較去年522,601,000港元增加7.7%。總收入增加主要因汽車銷售分類業務增加以及技術服務收入錄得穩步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持續強勢，但溢利減少44.9%至46,8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則為85,012,000港元。

減少主要因i) 並無如二零一五年般確認因債權人豁免應付利息45,626,000港元而產生一次性收入；及抵銷ii) 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4,858,000港元及iii) 並無如二零一五年般錄得商譽及存貨減值虧損所致。

二零一六年之全面收入總額為16,0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對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作出調整後則為44,866,000港元。

### 汽車銷售

於二零一六年，汽車銷售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30.6%（二零一五年：21.7%），為172,497,000港元。銷售額增加主要反映出i) 本年度本集團於福州超豪華品牌4S店之業務增加；及ii) 一間新收購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五年減少5.3%至336,663,000港元，主要因汽車行業之若干措施及規例變革使得客戶消費發生變動所致。

###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提供有關中寶集團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技術費收入28,57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平穩增長。

###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汽車租賃業務收入為25,35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6.4%，主要因香港經濟發展放緩令長期租賃訂單量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經營毛利

經營毛利按本集團年內收入減年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年內經營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經營毛利輕微增加至234,1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則為233,381,000港元。經營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44.7%下跌至二零一六年41.6%。經營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產生溢利相對微薄的汽車銷售分類產生之收入比重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76,286,000港元銳減至二零一六年之28,527,000港元，原因為i)並無如二零一五年般因豁免應付利息而產生一次性收入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ii)年內中國汽車行業之相關政策及規定進行改革令佣金收入減少；及抵銷iii)年內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4,858,000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64,30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59,306,000港元增加8.4%，此乃由於銷售活動增加及工資與福利增加所致。

####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之19,710,000港元減少19.2%至二零一六年之15,92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將福州一處展廳由市內遷至市外令每月租金費用減少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約為78,28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4.6%。增加乃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維修保養費用減少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162,000港元減少2,569,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之5,593,000港元，主要因年內銀行借貸減少及利率下調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22,9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25,953,000港元減少2,963,000港元。所得稅開支金額為即期稅項開支21,675,000港元及計提分派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產生預扣稅時產生之遞延稅項1,315,000港元之總和。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551,6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5,625,000港元)。流動資產為1,024,0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1,291,000港元)，其中181,8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358,000港元)為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流動負債為848,6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9,446,000港元)及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20,6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16港元(二零一五年：1.12港元)。

###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329,8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106,000港元)。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開支為31,5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20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06,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購龍岩中寶汽車有限公司、福建星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載述之出售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87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4,3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30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1.4%(二零一五年：11.3%)。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營運需求及業務活動審慎維持適當的員工人數。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78,2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8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另16,4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6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向一位供應商之保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定期存款外，賬面值為60,15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賬面淨值為21,729,000港元之汽車亦已抵押，作為相關借貸之抵押。

###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負債資本比率較高之三間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43(二零一五年：0.05)。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為5,0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13,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持續貶值所致。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本金總額約156,5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280,000港元)之擔保。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汽車市場仍將充滿競爭但勢必日益成熟，汽車消費日趨理性，高品質售後服務的需求量必將維持穩步增長。由於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會日益激烈，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率，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憑藉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供應商巨頭維持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關係，加上年內收購三間經銷商店後，日趨完善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讓本集團勢必能維持並提升其盈利能力，把握中國汽車行業穩步發展的契機，並為其持份者創造長遠利益。

本集團將透過自身發展以及收購或與現有業務夥伴合營等方式，不遺餘力地進行發展。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及業務詳情、註冊成立或其他成立之國家，以及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未計所得稅溢利分析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8及9。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論述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 業績、股息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0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股東概無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將予分派之二零一六年度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召開。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向股東派發之儲備約13,135,000港元，由股份溢價約29,522,000港元及資本儲備約2,854,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19,241,000港元組成。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董事報告

###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馬恒幹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薛國強	個人權益	13,292,000	2.79%
張希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類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77,960,320	16.37%
陳靖譜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69,631,085	14.62%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9,631,085	14.62%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676,320	6.86%

附註：

- 在該77,96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69,631,085股股份，陳靖譜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羅萬聚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居正先生

馬恒幹先生

薛國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張希先生

陳鎮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羅文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新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尹斌先生

周明先生

宋啟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其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職退任。惟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羅萬聚先生、林居正先生、張希先生及薛國強先生與關新女士及周明先生擬輪值告退，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蔡忠友先生、林居正先生、張希先生及馬恒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終止通知或支付補償薪金，以提前終止合約。

羅萬聚先生及薛國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終止通知或支付補償薪金，以提前終止合約。

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終止通知或支付補償薪金，以提前終止合約。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 本集團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按彼等之優異、資格及能力而作挑選、報酬及升遷。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按個別董事之表現、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市場基準釐定。

###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關連交易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澄清公佈」)，鑑於趙貴明先生(「趙先生」)(i)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為北京中寶卓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中寶」)(廈門中寶之控股公司)99%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期間為北京中寶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趙先生將其於北京中寶之99%實益權益轉讓予趙先生全資擁有之iAut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i)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2)條，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前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北京中寶及其附屬公司(「中寶集團」)為趙先生之聯繫人士，從而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寶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所有交易均為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本應但概未予以報告、公佈、獲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或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澄清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本集團自中寶集團客戶產生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收入約4,441,000港元，自中寶集團賺取技術費收入約5,787,000港元，而中寶集團則收取本集團租金2,151,000港元及維修及保養費1,673,000港元。此外，該期間內，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本集團向中寶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31,800,000港元)依舊有效。

於有關期間期末，(i)本集團因墊款及貿易交易而應收中寶集團款項結餘淨額約398,853,000港元；及(ii)本集團為數21,35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中寶集團之若干集團公司作擔保。

於有關期間後，趙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中寶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中寶集團之任何交易不再為關連交易。

## 董事報告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有關期間內之所有關連交易，且一致確認所有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之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董事簡介

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函件，且根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

#### 銷售

—最大客戶	6.3%
—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	19.9%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51.5%
—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	94.8%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則獲董事委任以填補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於過去三年，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致同審核，致同將會告退，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 本公司秘書

馬恒幹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美國蒙大拿州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馬先生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法規主任

####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兼法規主任

蔡先生，64歲，現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星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行政及財務經理，自此在多個職務中為本集團貢獻良多。

蔡先生於綜合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擁有淵博專業知識。彼能力出眾，憑藉頗具遠見的策略規劃、以身作則、及堅守營運效率及良好的財務管理原則，取得不凡的業務成果。蔡先生崇尚持續學習，並已取得多份著名文憑，包括中國外商投資及外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專業文憑(中山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金融碩士(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財務管理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會計高級文憑(倫敦工商會)。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法規主任。

# 董事報告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本掛鈎協議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 實體；(ii) 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 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 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 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420,897,000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156,520	11.0%	143,280	不適用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墊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156,520	11.0%	162,540	不適用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中寶集團之融資之本金之金額。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經修訂擔保協議」)以替代先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訂立之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及其直接控股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作出擔保。經修訂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經修訂擔保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年內及於董事報告獲批准之時，現有符合公司條例第469(2)條規定且惠及全體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生效。

代表董事會

G.A.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以確保妥為遵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載述之企業管治職責。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羅萬聚先生(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居正先生  
馬恒幹先生  
薛國強先生  
張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新女士  
尹斌先生  
周明先生

陳鎮欽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羅文材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宋啟紅女士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事務及經營定期召開會議，及於二零一六年，共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羅萬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4/4
蔡忠友	12/12
林居正	12/12
馬恒幹	12/12
薛國強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4/4
張希	12/12
陳鎮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1/2
羅文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7/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3
尹斌	12/12
周明	12/12
宋啟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8/9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董事會獲授予全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促使本公司取得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則委派予主席及管理層。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行政人員處理。此等高級行政人員於進行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有關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

### 董事之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現行細則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林居正先生、張希先生及周明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閱覽有關企業管治規例及董事職責之資料或內部簡報，參加經認證服務供應商開展之培訓，籍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全體董事目前均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且持續改善其董事技能，及即時把握影響其履行職責能力的一切事宜。

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亦已就其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及之後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相同人士兼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羅萬聚先生及蔡忠友先生擔任。

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以及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獲得適當簡報。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在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分平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規則，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且彼等中至少有一名已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函件，且根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支援。各董事會委員會均設經董事批准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董事委員會均採納董事會會議所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供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用。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就有關聯交所頒佈的守則修訂，自二零一二年起，委員會已遵照守則第A.5.2條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羅萬聚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羅萬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發展及制訂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程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均衡(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個人誠信以及就本集團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甄選及推薦候任董事人選。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就董事委任的年度審核作出推薦建議，並審閱對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評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就有關聯交所頒佈的守則修訂，自二零一二年起，委員會已遵照守則第B.1.2條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立一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通常乃為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年酬金組合，以及於有需要時檢討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酬金組合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回顧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現由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外部風險管理及內控審計專家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各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述如下：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羅萬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羅文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明	不適用	2/2	6/6
尹斌	2/2	2/2	5/6
關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宋啟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2	1/2	3/3

## 核數師薪酬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則獲董事委任以填補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本集團就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致同或其聯屬公司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	911
審閱中期業績	110
其他非審核服務(主要為稅務顧問及其他申報審閱服務)	42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 公司秘書

馬恒幹先生(「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根據守則條文第F.1.1至1.3條，彼應對本公司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並負責透過主席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動所有董事之入門及專業發展。馬先生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之必要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差異將於釐定董事會之最適合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奉行用人唯才的原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之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該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並有責任確保本公司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經營業務，且須考量環境及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之變化。

年內，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委聘外部專業服務機構對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審查工作包括代表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與主要行政人員逐一會晤，以了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相關風險經確定及評級後，緩解風險的因素將予評估及記錄在案。審查工作亦包括與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進行討論，查閱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文件及表現，以評估內部監控是否充足。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詳盡審查及評論，並呈交審核委員會，包括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論述、內部監控程序統之改善空間及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如有)之決解方法。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設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主要程序及內容載述如下：

**風險識別**— 審閱本集團近期之業務營運，以識別相關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資訊風險。所考慮之主要風險指數包括經濟數據、行業趨勢、競爭對手的舉措、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管理能力及金融信息。

**風險估計**— 估計已識別風險出現的可能性以及其對本集團在定性及定量方面的意義。

**風險評估**— 根據估計各項已識別風險出現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對該風險的可接受程度作出整體判斷。

**採取措施**— 採取不同的策略(例如：風險消除、風險緩解或風險自留)及措施以應對已識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制定適當的審核計劃。

**監控**— 管理層定期審閱各業務分部之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



## 本公司面臨之重大風險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風險管理程序，下列各項為本公司面臨之最重大風險：

### 中國的政治及監管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經營，其法律法規因應經濟及其他條件變化不斷演變。汽車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相關政策及措施均在進行改革，以提高透明度，實現公平競爭，極大地影響各從業者。為緩解近期變革及挑戰產生之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密切關注法律法規之發展動向，包括定期與外部法律顧問探討及深入研究相關法律，確保遵守法規。

### 中國經濟發展放緩

本集團的收入相當依賴其服務的製造商供應汽車以及客戶的購買力。經濟發展持續放緩可能抑制消費支出，尤其是在本集團所售汽車、汽車零件及售後服務方面。為緩解此類風險，高級管理層持續評估中國經濟對其營運的影響，並於需要時研究替代方案。

### 資訊技術

本公司的內部工作程序及與汽車製造商間的溝通相當依賴其資訊系統之協助。倘本公司的資訊技術基建系統(包括硬件、軟件、網絡、人員及程序)出現重大缺陷，本公司將難以應對業務瞬息萬變的狀況，運營效率將會降低，運營成本將會增加，甚至令業務營運中斷。本公司採取服務為本的策略，為客戶提供汽車選購及維護服務，故效率低下會大大降低客戶的滿意度，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為降低該風險，本公司確保投入足夠資源及人力來監控系統，並與汽車製造商密切溝通。

### 內幕消息

在外聘法律顧問及專家協助下，本公司董事於必要時評估可能影響其股份交易量及價格的意外事件及重大事件之影響，並釐定相關消息是否為內幕消息及是否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1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盡快披露。

### 內部監控

1. 已成立清晰的組織結構，有指定權限及責任界線。
2. 已制定的營運政策及過程。
3. 授予權力—授予董事及／或管理層有關某些業務或營運目標之相應權力等級。由董事會授予決定權之委員會(例如：審核、薪酬及提名)，按審閱、批准及監督本集團某些營運方面之需要而成立。

## 企業管治報告

4. 預算系統 – (i) 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測，並須由管理層每月檢討及批准。年度預算及每月滾動預算可助管理層確定及評估來年的重要業務風險對財務影響之可能性，並達到業務目標；(ii) 設有有關每月週期性及主要資本開支預算系統。任何與預算案不同之重大變化會由相關財務總監調查、解釋及批准。
5. 內部審核審閱 – 內部審核人員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審閱本集團在各方面之活動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任何嚴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缺失或欺詐經發現將立即向董事或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6.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董事審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活動及財務表現。
7. 全面的會計系統 – 設有可靠及全面的會計系統記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管理層每月檢討 – 管理層每月檢討各業務分類之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業務及財務表現與預測比較及將採取之業務策略。

根據外聘專業人士之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管理層作出之聲明，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及充分性。

### 環境、社會及監管政策及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全年，本集團一直遵守環境、社會及監管報告指引載述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環境、社會及監管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第32至34頁環境、社會及監管報告內。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屬至關重要，且為建立股東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素。此等渠道包括：(i) 公佈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之最新重要訊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交流渠道；及(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有關股份註冊之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採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及行使其投票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可於大會上答覆股東對本集團業務提出的詢問。

本公司已邀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其內容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及消息之最新資料。股東亦可聯絡公司秘書直接向彼等提交書面提問。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股東溝通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提議人士選任本公司董事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應股東要求，可根據下列條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1. 依據於遞送申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申請；
2. 申請必須列明：
  - (a) 於會上進行之業務之目的；及
  - (b) 申請人之簽署；及
  - (c) 申請人姓名、聯繫方式及申請人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數目；及
  - (d) 將申請遞送至本公司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並敦請公司秘書垂注。

董事須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未能於遞送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申請人可以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會議不得於遞送申請日期起兩個月屆滿後舉行。任何因董事未能適時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企業管治報告

3. 倘董事會未能給予股東充分通知(即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或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則該會議視為並未妥為召開。

### 前景展望

董事會將定期及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準則，並致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等相關慣例及準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G.A. 控股有限公司積極迎接其整合業務目標帶來之挑戰，即成為中國豪華汽車行業之優質服務供應商及經銷商之一，同時肩負對其股東、業務夥伴、員工及經營所在社區應盡之責任。本集團將上述兩個目標視作相輔相成的一個目標，並堅信通過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必將以更為強健之步伐邁步在奠定行業領先地位的道路上。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採取之一項舉措為協助與經營所在國家及司法權區（即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建立更加牢固之業務往來關係。作為中國新加坡商會Sing Cham的「白金贊助商」，本集團積極支持新加坡與中國之間的商貿、科技及文化交流及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為於北京舉辦之新加坡第五十一屆國慶晚宴的聯名贊助商。

### 股東及投資者

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已詳盡載述制定完備之結構及制衡機制，可確保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信心滿滿地作出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定期審議，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並由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每月召開管理會議之方式支持。此外，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內部控制機制之整體效能。

本集團致力擴展收效良好之管理常規，包括與本集團股東進行全面而公開之溝通。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股東溝通政策。

### 反腐敗和欺詐

本集團在整個經營過程中保持高度的商業誠信標準。本集團制定舉報政策，並與其員工溝通。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監管機構規定之反腐敗和欺詐行為的相關規章制度。

###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工作時間、休息與假期相關之勞動法規，以保證所有員工的身心健康。員工不會被強迫加班，並有權根據當地法規獲得加班費。本集團秉承「不招募童工」的政策，亦不僱用未滿16周歲的人士。

###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質素為重要資產，於質量與信譽令其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非常重視集團員工，並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挽留員工，尤其是為其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以及具有吸引力、對僱員友好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873名員工，其中838名在中國，29名在香港，6名在新加坡，年齡介乎18至69歲不等。其中，511名提供銷售及技術服務，餘者涉及管理、行政、財務及客戶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58名男性及315名女性。本集團目前僱用之男女比例約為1.8:1，主要因中國資深機械師及類似汽車技術專業人士多為男性所致。然而，本集團遵守經營所在區域有關平等工作機會之一切法律法規，並致力做到男女員工同工同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作為一個認真負責的僱主，擁有強烈意識培養下一代，為社會做出貢獻。因此，本集團制定一項實習計劃，旨在教導年輕人商業企業所需技能及知識，並物色有才華的優秀實習生加入本集團成為全職員工。經選定之實習生會根據其興趣及特長，分配至一至兩個部門工作三至六個月。在實習結束前，每個用人部門之負責人將進行績效評估。成績優秀且符合本集團資格要求之實習生將優先獲得邀請，加入本集團成為長期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6名實習生。

除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豐厚的年度績效花紅，不時為業務人員組團旅遊。本公司正式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現有員工提供獎勵，並協助本集團吸收新的優質人選。本集團為如家庭成員般友好的僱主，一般按每週五天的基本工作制度運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制定運動會、員工生日聚會及年度晚宴等定期聚會，並提供靈活的休假安排，使員工可追求專業考試及職業發展途徑。本集團為僱員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獲益良多，由員工流失率非常穩定，長期僱員佔比相當高可見一斑。

本集團極為注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此，本集團密切關注最適合本集團所在行業之安全規則及程序，並將其應用於本集團之運作流程。由於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即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營運，本集團亦密切關注各區域之不同規定，確保本集團恪守所有當地法律要求。至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本集團鼓勵志願服務，鼓勵員工在閒暇時間為社區服務。

本集團合共338名員工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技術服務或物流支持，該等領域之安全問題與本報告之宗旨最為相關。本集團確保員工使用或操作之工作條件、工具、設備及機械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及所有員工均受過全面的安全操作培訓。本集團熟練員工及監督員團隊向新員工進行定期的在職培訓，確保統一的安全理念貫徹執行於本集團的整個運作過程。本集團向各車間的新技術員提供BMW AG指定之具體安全培訓。支持安全文化的表現之一為本集團應BMW AG（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要求為所有授權分銷商使用最新型設備及機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經營所在區域概無錄得致命或嚴重事故，亦未曾因工傷損失工期致令其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在健康及安全方面取得上述優異成果，實為本集團透過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安全培訓，確保本集團本著安全原則為經營所在區域配備精良設施，致力保障僱員安全的結果。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實現自我發展及職業發展之明晰且可行的機會。本集團每半年或每一年開展定期績效評估，令員工對其前景及潛在未來職業道路形成明確概念。各級別員工之工資由人力資源部及高層管理人員每年審查，以確保本集團之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此舉使本集團可挽留優質員工，並為彼等之良好表現提供豐厚激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汽車設計日新月異，其技術規格更趨專有性且日益複雜，本集團通過委派高級技術員工對經驗不足員工進行在職培訓及指導以利用其技能。此外，參加寶馬汽車代表提供定期的理論培訓。在德國寶馬汽車工程師現場監督下，向本集團技術人員進行維修及保養程序方面的持續培訓。上述各項會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員工掌握其汽車由本集團分銷的豪華汽車製造商之各項標準。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亦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所出售汽車及零部件方面之專業培訓。其結果是達致雙贏局面：本集團確保服務處業內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僱員受激勵發揮自身最大潛力。

### 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建立嚴格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以確保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全部主要供應商均為合格及信譽可靠的供應商。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制訂之標準化庫存補充及管理系統運作，以強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可持續性及可靠性。

本集團遵守與其業務營運過程中諸如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等方面相關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及供應商的國際標準。透過供應商定期培訓及更新知識以及集團內部培訓，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客戶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均經過良好培訓，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得到保證。

本集團全力保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收集客戶的反饋意見對於監控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本集團已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維持並執行跟進程序及改進措施。本集團鼓勵客戶提供改進意見及想法。

### 環境

本集團遵守與保護環境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不直接消耗自然資源，而其分銷業務意味著本集團不直接促進排放。誠然，汽車行業整體而言會牽連全球排放，此乃行業之部份本質。然而，本集團確有分銷歐洲最佳製造商製造的高端及優質大眾市場汽車，其中大部分製造商走在減少排放及發展清潔發動機技術之最前沿。通過分銷該等類型的車輛，並提供優質高效服務及原裝配件，確保汽車以最佳效率運行，而中國長期遭受低效率、高污染車輛的困擾，本集團在改善中國環境的路上略盡綿薄之力。本集團引以為榮的是，在對環境影響方面，本集團分銷之高端汽車為全球效率最高、技術最先進的車輛。

同時，本集團自身提供之汽車維修服務及汽車服務均具有極高清潔水平且相當注意環境。例如，二手汽車零件及二手機油等廢物乃根據所有相關方法規予以處置，並嚴格注意避免污染，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產生影響。在洗車業務產生之廢水排放及汽車噴繪作業使用有機溶劑方面，本集團亦秉持高標準。本集團廠房均位於中國政府授權指定用於汽車行業之特定區域，該等區域提供高科技設施，並促進及鼓勵使用當地供應商及資源。除日常營運外，本集團於批量刊印其年報時使用FSC認證紙張，以進一步支持環境保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G.A.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0至107頁G.A.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應收中寶集團款項之可收回性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載述之重大會計政策、附註5載述之重大會計估計以及附註20與附註32載述有關應收中寶集團款項之披露事項。

####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中寶集團之款項結餘為290,684,000港元。管理層定期評估該筆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應收中寶集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我們將應收中寶集團款項之可收回性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具有重大意義，且在評估該筆應收款項能否最終變現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中寶集團之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

### 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方式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載述之重大會計政策、附註5載述之重大會計估計以及附註41載述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披露事項。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年內已完成收購三間附屬公司。在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貴集團已對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作出收購價分配。

無形資產之公允值乃根據對該業務未來表現作出之假設按估值技術計算。我們識別出該事項原因為在評估被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時涉及作出重大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評估可收回性進行之程序包括：

- 審閱中寶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
- 獲取貴集團與中寶集團簽訂抵押協議，並評估已有抵押品是否充足。
- 核查餘款之後續支付情況。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對收購會計方式進行之程序包括：

- 調查相關收購事項之有關協議，並審閱管理層採納之收購會計方式。
- 評估獨立估值專家的能力，並與彼等會談以了解及評估其工作及評估方法。
- 獲取預測模式並根據我們對行業之了解以及透過審查外部市場數據評估模式中應用之關鍵假設，例如預測收入增長率、利潤假設及折現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之。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之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理層溝通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管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層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	563,086	522,601
其他收入	8	28,527	76,286
存貨變動	9.1	(17,329)	(14,348)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9.1	(311,593)	(274,872)
僱員福利開支	12	(64,307)	(59,306)
折舊及攤銷		(23,651)	(25,040)
經營租賃費用		(15,921)	(19,710)
匯兌差額淨額		(5,085)	(7,913)
商譽減值虧損	17	-	(3,750)
其他開支		(78,282)	(74,821)
<b>經營業務溢利</b>		<b>75,445</b>	<b>119,127</b>
財務成本	9.2	(5,593)	(8,162)
<b>未計所得稅溢利</b>	<b>9</b>	<b>69,852</b>	<b>110,965</b>
所得稅開支	10	(22,990)	(25,953)
<b>本年度溢利</b>		<b>46,862</b>	<b>85,012</b>
<b>其他全面開支</b>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30,849)	(39,310)
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836)
<b>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b>		<b>(30,849)</b>	<b>(40,146)</b>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16,013</b>	<b>44,866</b>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7,899	96,008
非控股權益		(1,037)	(10,996)
		<b>46,862</b>	<b>85,012</b>
<b>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7,793	57,035
非控股權益		(1,780)	(12,169)
		<b>16,013</b>	<b>44,866</b>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11	港仙 10.06	港仙 20.1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7,444	98,567
租賃土地	14	85,767	4,206
無形資產	15	22,360	-
預付租金開支	16	14,987	31,402
商譽	17	6,310	-
		396,868	134,17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02,522	92,733
應收貿易賬款	19	228,798	102,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09,319	335,770
可收回稅項		1,569	-
已抵押存款	21	94,695	23,9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87,126	86,413
		1,024,029	641,29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2	59,856	37,9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54,946	43,573
應付票據	22	163,986	-
借貸	24	335,053	105,7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274	293
應付董事款項	26	-	27,315
應付稅項		34,520	14,641
		848,635	229,44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5,394</b>	<b>411,84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72,262</b>	<b>546,02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4	3,470	6,312
遞延稅項負債	27	17,154	4,083
		20,624	10,395
<b>資產淨值</b>		<b>551,638</b>	<b>535,625</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47,630	47,630
儲備	29	493,426	475,633
		541,056	523,263
非控股權益	30	10,582	12,362
<b>權益總額</b>		<b>551,638</b>	<b>535,625</b>

羅萬聚  
董事

蔡忠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16,325	38,327	325,801	466,228	26,362	492,5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96,008	96,008	(10,996)	85,01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8,137)	-	(38,137)	(1,173)	(39,310)
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836)	-	(836)	-	(83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38,973)	-	(38,973)	(1,173)	(40,14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8,973)	96,008	57,035	(12,169)	44,8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5,739	-	(5,739)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	-	(1,831)	(1,83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5,739	-	(5,739)	-	(1,831)	(1,8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2,064	(646)	416,070	523,263	12,362	535,62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47,899	47,899	(1,037)	46,86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0,106)	-	(30,106)	(743)	(30,849)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0,106)	47,899	17,793	(1,780)	16,013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4,606	-	(4,606)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6,670	(30,752)	459,363	541,056	10,582	551,638

\* 於報告日期之該等權益賬總結餘493,4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5,633,000港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未計所得稅溢利		69,852	110,96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5,593	8,162
銀行利息收入		(557)	(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06)	(2,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68	24,081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846	863
預付經營土地租賃開支之攤銷		137	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113)	(8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84	-
存貨撥備		-	1,864
商譽減值虧損		-	3,750
豁免應付利息	8	-	(45,6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	-	(2,66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41	(4,85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0,946	97,933
存貨減少		11,899	5,76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2,635)	8,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195)	(24,42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2,312)	21,2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595	(24,04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0,298	84,916
已收利息		557	724
借貸已付利息		(4,897)	(6,88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696)	(1,274)
已付所得稅		(16,989)	(18,188)
已收所得稅		-	859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38,273</b>	<b>60,149</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648	3,870
已抵押存款增加		(3,077)	(4,4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63)	(7,44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41	(23,927)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9,719)</b>	<b>(7,97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新增借貸	151,059	247,965
償還借貸	(129,196)	(222,442)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3,699)	(17,477)
與董事往來之變動淨額	-	82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164</b>	<b>8,86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718</b>	<b>61,039</b>
<b>匯兌調整</b>	<b>(6,005)</b>	<b>(8,898)</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6,413</b>	<b>34,272</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b>	<b>87,126</b>	<b>86,41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G.A.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師公會」）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一般對沖會計政策作出大幅修改。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董事會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惟尚無法提供量化資料。在此階段，預期影響之主要方面如下：

- 分類及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將需根據考慮資產合約現金流量及管理彼等業務模式之新標準審閱。
- 預期基於信貸虧損之減值(按十二個月或有效年期計算)將需就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參閱附註19)根據新標準進行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作出新規定，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涉及收入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該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惟尚未能夠提供量化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形式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3,7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515,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3.1。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其中哪部份將導致未來付款時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此舉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然而，為釐定有關影響，本集團正著手：

- 全面審閱所有協議以評估現時是否有任何其他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定義會成為一項租賃；
- 決定採用何種過渡條款：完全追溯應用或部份追溯應用(此法意味著可資比較資料毋須重列)。部份應用法亦可提供毋須重新評估現有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這一可選補救措施以及其他補救措施。決定採用哪種實用方法至關重要，原因為其乃一次性選擇；
- 評估融資租賃(附註24.2)及經營租賃(附註33.1)之現有披露，原因為其可能構成資本化金額之基礎並成為使用權資產；
- 釐定哪些可選會計簡化適用於彼等租賃組合，以及彼等是否要使用該等豁免；及
- 評估將需作出之額外披露。

## 3. 編製基準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且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內均已貫徹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3. 編製基準(續)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瞭解，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內披露。

#### 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495,526	27,075	522,601
其他收入	103,361	(27,075)	76,286

年內，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之性質，並認為提供汽車租賃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之汽車租賃收入先前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現分類為「收入」。故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汽車租賃收入27,07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收入。重列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財務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而得到或有權得到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有控制權時，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實體持有之實質權利被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本集團由其獲得控制當日起直至其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當日止將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當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本集團亦會對相關資產作減值測試。為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經已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1 綜合基準 (續)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總收益方式列報。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該等變動列作權益交易入賬，並對合併權益中之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時產生之損益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和；及(i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持作待售或計入出售集團。本公司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獲取)均於本公司之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2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之總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業務合併中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算。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4.3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在釐定公允值當日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來按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至港元。資產及負債亦在報告日期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有關匯率須無大幅波動。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兌換儲備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應佔業務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由非控股權益應佔之任何匯兌差額終止確認，惟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4 租賃土地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的釐定方式，乃於附註4.13詳述。攤銷乃於租期／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按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

樓宇	每年1.5%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10%至50%
廠房及機器	每年10%至33.3%
汽車	每年20%至33.3%
傢俬及設備	每年10%至33.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本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資產之殘值、折舊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退廢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被取替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 4.6 商譽

以下列載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之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獲得控制權之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於收購日期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值之總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值之權益的差額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6 商譽(續)

倘若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之權益超過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值之總和，則差額將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18)。

##### 4.7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之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汽車經銷權自被收購當日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 4.8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除外)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述。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並於許可及適當時候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是項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方予確認。按常規方式購入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倘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金融資產於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以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金融資產之分類確認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8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及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計量。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金融資產會作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跡象。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除外)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原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出撥回減值當日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撥回數額在撥回出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9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完全裝嵌之汽車及汽車零件。成本包括以加權平均法及適用特定基準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指一般業務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加上原定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 4.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融資租約負債。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均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請參閱附註4.20)。

當負債項下之義務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金融負債以有重大差別之條款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改時，該項取代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去租賃還款之資本部份計算。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賬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清遞延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12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而支付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允值初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於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中即時確認為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項，按擔保年期於損益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及預期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款額超過目前賬面值(即初步確認的款項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須確認撥備。

### 4.13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於評估安排內容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不會撥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有關資產之租賃資產公允值金額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之負債(扣除財務費用)記錄為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金減財務費用。

租金所隱含之財務費用乃於租約期間自損益賬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負債餘額之定期費用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列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13 租賃(續)

######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損益賬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支出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列支。

######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確認租金收入之相同基準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包含之期間使用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獎勵於損益賬確認為應收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可靠地衡量，則確認有關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數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且完全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 4.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且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權益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經扣除回扣及折扣, 以及撇銷集團內銷售後)之公允值。假設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以可靠地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 則收益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 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4.17 賣家返利

與銷量相關的賣家返利從銷售成本扣除, 並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計算到的報告日止所應獲得的預期返利按權責發生法計算。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止仍持有的商品的返利從該等商品的賬面值扣除, 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的返利後入賬。

### 4.1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
- 預付租賃開支; 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商譽及其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其他所有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18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不會大於經營分部。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數額可確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及攤銷後)不得超出倘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4.19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予僱員。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所有僱員及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19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福利 (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

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之責任僅為應付之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 僱員短期福利

僱員有權享有年假，且於僱員支取年假時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僱員支取假期時方予以確認。

### 4.20 借貸成本

所產生之借貸成本經扣除臨時投資特定借貸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支出。

### 4.21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均未支付之有關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財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之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為稅項開支之部份。

遞延稅項乃按報告日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21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倘暫時差額乃由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但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惟該等稅率須於報告日施行，或實質施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之法定權利；及
- (b) 計劃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該金融資產，同時清償該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22 分類報告

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汽車服務店、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其他增值汽車服務等業務；及
- 汽車租賃業務

上述各營運分類作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所得稅以及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部份融資成本於計算營運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及並不分配至分類。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類。

並無對可呈報分類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 4.23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屬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即表示該人士或其家屬近親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23 關連人士(續)

-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表示該實體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身為成員公司之集團的某一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之預期。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一個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9及附註20)之評估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賬戶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進行。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及估計，包括各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如惡化至令其付款能力失損，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評估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以及無形資產(附註15)按資產預計可使用期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如有)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可使用期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而估計得出。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核。資產之不可回收金額根據計算公允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判斷及預測。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查存貨(附註18)之狀況及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維修服務或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買賣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汽車及汽車零配件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逐項物品進行存貨審核，並對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倘市況惡化導致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下降，則或會須作出額外撥備。

#### 所得稅

誠如附註10詳述，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於收購時所獲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

就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而言，所獲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有關收購日期調整至其估計公允值。釐定所獲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價值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假設。該等判斷及假設如有任何改變，會影響所獲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附註17)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6. 收入

年內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汽車	172,497	113,464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336,663	355,675
技術費收入	28,575	26,387
汽車租賃收入	25,351	27,075
	563,086	522,601

### 7. 分類資料

董事已識別兩個經營分類，進一步詳情載述於附註4.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披露先前呈報為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佣金收入的經營分類，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賺取任何收入及衍生開支且在這分類概無產生任何報告收入及溢利。

另外，本集團收購三間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41)。緊隨收購事項後，首席經營決策者重新評估本集團之業務，並決定將i)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分類與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類作為一個整體進行管理及分析，原因為其業務表現息息相關。董事認為此項變動將令分類資產及負債得到更有效管理。故此，董事將上述分類整合為一個報告分類，即「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經以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符一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進一步闡述，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年內被董事視為本集團一項主要業務。故此，本集團就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引入一項新的報告分類，其可資比較分類資料亦相應予以重列。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7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7. 分類資料 (續)

###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六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537,735	25,351	563,086
報告分類溢利	68,453	3,078	71,531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10,720)	(12,931)	(23,65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113	-	1,113
年內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添置(附註)	286,122	12,269	298,391

附註：添置包括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所產生者。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495,526	27,075	522,601
報告分類溢利	51,635	4,839	56,474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12,205)	(12,835)	(25,040)
商譽減值虧損	(3,750)	-	(3,750)
存貨撥備	(1,864)	-	(1,8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84	-	84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4,396	15,040	19,4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184,527	37,690	1,222,217
報告分類負債	774,323	16,892	791,215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608,316	40,405	648,721
報告分類負債	168,028	22,577	190,6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9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7. 分類資料 (續)

### (c) 分類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報告分類收入	563,086	522,601
報告分類溢利	71,531	56,474
其他收入	28,527	76,2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000)	(873)
其他	(29,160)	(19,423)
未分配財務成本	(46)	(1,4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852	110,965
報告分類資產	1,222,217	648,721
非流動企業資產 (附註(i))	107	217
流動企業資產 (附註(ii))	198,573	126,528
綜合總資產	1,420,897	775,466
報告分類負債	791,215	190,605
非流動企業負債 (附註(iii))	17,561	4,781
流動企業負債 (附註(iv))	60,483	44,455
綜合總負債	869,259	239,841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融資租賃負債。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提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借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新加坡	-	-	5,275	3,383
中國	537,735	495,526	358,132	94,243
香港(營運所在地)	25,351	27,075	33,461	36,549
	563,086	522,601	396,868	134,175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或根據經營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之貢獻佔10%或以上。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557	724
財務擔保收入	2,412	3,304
佣金收入	14,751	18,000
豁免應付利息(附註)	-	45,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06	2,7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2)	-	2,66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41)	4,85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9)	1,113	84
雜項收入	2,630	3,134
	28,527	76,286

附註：

根據一家銀行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簽訂之和解協議，待長期本金欠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悉數償還後，該銀行同意豁免本集團本金欠款之餘下應計利息以及法律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償付未償還債務本金，豁免利息及相關成本所產生之收入45,626,000港元已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9.1 存貨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		
汽車	10,753	11,412
汽車零配件	6,576	2,936
	17,329	14,348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汽車	151,063	99,145
汽車零配件	160,530	175,727
	311,593	274,872
	328,922	289,220

### 9.2 按攤銷成本列值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4,897	6,888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696	1,274
	5,593	8,1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9. 未計所得稅溢利(續)

#### 9.3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11	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68	24,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06)	(2,74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84	-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846	863
預付經營土地租賃開支之攤銷	137	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113)	(84)
存貨撥備	-	1,864

\*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開支4,5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55,000港元)。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 (二零一五年:25%)。

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溢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之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五年:17%)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135	1,3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	(681)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支出	20,490	23,3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1
即期稅項－總額	21,675	24,078
遞延稅項(附註27)	1,315	1,875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22,990</b>	<b>25,953</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未計所得稅溢利</b>	<b>69,852</b>	<b>110,965</b>
就未計所得稅溢利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7,393	23,2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383	13,469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59)	(3,431)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1,315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56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8,049)
已付股息之預扣稅	1,16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	(620)
其他	(15)	1,363
<b>所得稅開支</b>	<b>22,990</b>	<b>25,95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7,8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0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五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54,638	51,464
其他福利	9,059	7,27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10	566
	64,307	59,306

#### 12.1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b>執行董事</b>						
羅萬聚先生	(iii)	-	-	-	-	-
羅文材先生	(viii)	-	-	-	-	-
林居正先生		-	210	-	-	210
蔡忠友先生#		-	1,487	-	36	1,523
陳鎮欽先生	(vii)	-	93	-	17	110
馬恒幹先生	(ii)	-	1,800	-	18	1,818
張希先生	(i)	-	266	-	-	266
薛國強先生	(iii)	-	110	-	-	1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尹斌先生		210	-	-	-	210
宋啟紅女士	(ix)	81	-	-	-	81
周明先生	(ii)	210	-	-	-	210
關新女士	(iv)	59	-	-	-	59
		560	3,966	-	71	4,5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12.1 董事酬金(續)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b>執行董事</b>						
羅文材先生	(viii)	-	-	-	-	-
羅爾平先生	(v)	-	650	-	-	650
林居正先生		-	224	-	-	224
蔡忠友先生*		-	1,309	-	34	1,343
陳鎮欽先生	(vii)	-	440	247	57	744
楊植生先生	(vi)	-	1,420	-	15	1,435
馬恒幹先生	(ii)	-	198	-	3	201
張希先生	(i)	-	50	-	-	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勇先生	(vi)	105	-	-	-	105
尹斌先生		224	-	-	-	224
宋啟紅女士	(ix)	149	-	-	-	149
Wong Jacob先生	(v)	144	-	-	-	144
周明先生	(ii)	27	-	-	-	27
		649	4,291	247	109	5,296

\* 為擔負行政總裁職責之董事總經理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 (ix)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年內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6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12.2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本年度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80	1,50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66	72
	2,646	1,575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2.3 主要管理層人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06	6,690
離職後福利	238	181
	7,244	6,8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b>						
成本	2,970	60,834	26,259	85,521	21,551	197,1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99)	(11,362)	(19,755)	(44,041)	(12,462)	(89,819)
賬面淨值	771	49,472	6,504	41,480	9,089	107,316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71	49,472	6,504	41,480	9,089	107,316
匯兌差額	(44)	(2,695)	(311)	(277)	(425)	(3,752)
添置	-	338	824	18,413	632	20,207
出售／報銷	-	-	-	(1,122)	(1)	(1,123)
折舊	(12)	(4,950)	(1,729)	(14,793)	(2,597)	(24,081)
年終賬面淨值	715	42,165	5,288	43,701	6,698	98,567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970	61,172	27,083	102,812	22,182	216,2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55)	(19,007)	(21,795)	(59,111)	(15,484)	(117,652)
賬面淨值	715	42,165	5,288	43,701	6,698	98,567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15	42,165	5,288	43,701	6,698	98,567
匯兌差額	(225)	(2,412)	(294)	(351)	(329)	(3,6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144,205	355	8,392	13,566	3,499	170,017
添置	-	11,078	882	17,883	1,738	31,581
出售／報銷	-	(2,574)	-	(3,868)	-	(6,442)
折舊	(72)	(3,881)	(1,305)	(15,135)	(2,275)	(22,668)
年終賬面淨值	144,623	44,731	12,963	55,796	9,331	267,444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47,175	66,784	36,357	106,319	27,419	384,0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52)	(22,053)	(23,394)	(50,523)	(18,088)	(116,610)
賬面淨值	144,623	44,731	12,963	55,796	9,331	267,4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為數約21,7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684,000港元)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著手取得位於中國賬面值約109,1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

### 14.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4,206	4,5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68,156	-
轉撥自預付租金開支(附註16)	13,985	-
攤銷	(137)	(96)
匯兌差額	(443)	(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85,767	4,2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60,1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附註24.1)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著手取得位於中國賬面值約22,8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15. 無形資產

	汽車經銷權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22,360
攤銷	-
年終賬面淨值	22,360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2,360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22,360

本集團之可識別無形資產為中國之汽車經銷權，來自於與汽車製造商間之業務往來，估計可使用年限為10年。無形資產乃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而予確認。汽車經銷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 16. 預付租金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32,239	35,128
轉撥至租賃土地(附註14)	(13,985)	-
攤銷	(846)	(863)
匯兌差額	(1,980)	(2,0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15,428	32,239
減：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0)	(441)	(837)
非即期部份	14,987	31,402

結餘指就在50年期間內使用位於北京市之若干汽車展廳、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預先支付之租金。該筆預付租金於50年租期間內進行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商譽賬面值之主要變動源自收購附屬公司及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商譽之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	3,7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6,310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50)
匯兌調整	-	(9)
年終賬面淨值	6,310	-

於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

於二零一五年，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即附屬公司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歐利行」)之汽車經銷權)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之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中國推行反腐政策及超豪華汽車銷售市場不景氣產生之持續影響，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之銷售遭受不利影響，未能達致先前設定之銷售目標。此情形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使用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商譽減值虧損3,750,000港元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即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之汽車經銷權)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之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則使用增長率3%作推算，該增長率不會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行業之長期增長率。折現率為18.71%，此乃稅前比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毛利率為8.5%，乃根據期內實際業績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狀況作出。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數額採用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總數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汽車	158,844	58,631
汽車零配件	43,678	34,102
	202,522	92,733

## 1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0,048	40,931
91至180日	10,639	22,576
181至365日	54,724	25,506
1年以上	43,722	14,913
	229,133	103,926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335)	(1,496)
	228,798	102,430

除附註20所披露的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外，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債項121,1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689,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筆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撤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96	1,674
撥回減值虧損	(1,113)	(84)
匯兌差額	(48)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	1,4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個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以評估有否出現個別減值。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除附註20所述之抵押品之外，本集團之應收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本集團要求客戶就已提供之服務及已出售之貨品支付現金，但通常會給予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主要客戶3個月至9個月的信貸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	125,322	62,785
逾期1至90日	59,312	14,603
逾期91至180日	778	11,340
逾期180日以上	43,386	13,702
	103,476	39,645
	228,798	102,430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集團各類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款仍可全數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墊予中寶集團款項(附註)	312,846	244,401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附註16)	441	837
其他應收, 預付款項及已支付按金	96,032	90,532
	409,319	335,770

附註：

本集團一直保持著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技術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門技術、管理服務及財務資助,包括就中寶集團銷售國內生產寶馬汽車之運作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則根據中寶集團特定車型汽車之每月實際銷售數量,按協定條款收取技術費用。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客戶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維修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墊款為尚未償還餘額433,9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8,091,000港元)。扣除應付及其他應付款後,淨額為290,6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5,818,000港元)。該金額為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訂立協議。據此,廈門中寶同意將其汽車抵押予本集團,直至中寶集團全數清還所有尚未償還之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之市值約為421,574,000港元,為中寶集團結欠款項餘額提供保障。只要中寶集團尚有欠款,該抵押品將繼續生效。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中寶集團收購三間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41)。作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其中部分,中寶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趙貴明先生已承諾促使中寶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結欠本集團為數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之款項。緊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中寶集團已清償結欠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66,922,000元(相當於約188,455,000港元)之款項。

考慮到中寶集團以往令人滿意之還款紀錄及上文所述之已有抵押品,董事認為,應收中寶集團之墊款及貿易賬款可悉數收回,故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126	86,413
已抵押存款：		
向供應商採購之保證金	16,457	10,161
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49,226	-
作為本集團所獲借貸信貸之抵押(附註24.1)	29,012	13,784
	94,695	23,945
	181,821	110,358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存款以一個月至一年不等之不同期限而作出。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約為164,2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852,000港元)。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局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9,856	37,917
應付票據	163,986	-
	223,842	37,917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030	31,064
31至180日	153,146	4,720
181至365日	5,633	811
1至2年	2,062	1,222
2年以上	971	100
	223,842	37,917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8,220	5,234
已收按金	49,871	23,156
其他應付款項	184,503	13,125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2,244	1,876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108	182
	254,946	43,5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6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24. 借貸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有抵押及 無抵押總計 千港元	有擔保 千港元	無擔保 千港元	有擔保及 無擔保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流動部份						
融資租賃負債	3,470	-	3,470	3,062	408	3,470
流動部份						
銀行借貸	113,111	120,185	233,296	197,662	35,634	233,296
其他借貸	91,400	-	91,400	91,400	-	91,400
融資租賃負債	10,357	-	10,357	7,791	2,566	10,357
	214,868	120,185	335,053	296,853	38,200	335,053
總計	218,338	120,185	338,523	299,915	38,608	338,523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部份						
融資租賃負債	6,312	-	6,312	5,614	698	6,312
流動部份						
銀行借貸	45,968	48,638	94,606	73,114	21,492	94,606
融資租賃負債	11,101	-	11,101	9,872	1,229	11,101
	57,069	48,638	105,707	82,986	22,721	105,707
總計	63,381	48,638	112,019	88,600	23,419	112,019

#### 2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者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9,0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84,000港元)(附註21)；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60,1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若干租賃土地(附註14)；
- (ii) 中寶集團之若干資產；
- (iii) 中寶集團旗下若干公司提供之擔保；及
- (iv) 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前任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24. 借貸(續)

### 24.2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之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0,621	11,679
一年至兩年內到期	3,128	5,101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395	1,356
未來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14,144	18,136
匯兌差額	(422)	(759)
	105	36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3,827	17,413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0,357	11,101
一年至兩年內到期	3,077	4,967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393	1,345
	13,827	17,413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部分	(10,357)	(11,101)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3,470	6,312

本集團與汽車租賃業務相關的若干汽車乃按融資租賃持有。融資租賃負債獲得有效抵押，原因為在出現違約事件時，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撥歸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約10,8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86,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8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24. 借貸(續)

### 24.3 有關借貸的其他資料

	原始幣種	實際年利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固定	浮動	固定	浮動
銀行借貸	人民幣	5.22%-8.4%	5%-6.53%	-	5.07%-7.5%
銀行借貸	美元	-	3.5%-3.75%	-	2.93%
其他借貸	人民幣	3.99%-7.5%	-	-	-
融資租賃負債	港幣	2.9%-4.24%	-	3.86%-4.08%	-
融資租賃負債	人民幣	24.5%-25.5%	-	17.53%-28.74%	-
融資租賃負債	新加坡元	3.72%	-	3.41%-3.88%	-

##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本集團董事擁有其股本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26.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該等董事均已辭任。

##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載列如下:

	業務合併 時作出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中國附屬 公司未分配 溢利之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208	-	2,208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	1,875	-	1,8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083	-	4,0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11,842	-	-	11,842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	-	1,315	1,315
匯兌差額	(31)	-	(55)	(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1	4,083	1,260	17,1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未過賬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立遞延稅項負債9,6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41,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控制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投資的未過賬盈利合計193,1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0,8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4,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600,000港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其中約34,3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471,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二零年)各個日期屆滿。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立遞延稅項資產。

### 28.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76,300	47,630	476,300	47,6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29.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522	2,854	(6,377)	25,999
年度虧損	-	-	(1,471)	(1,4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522	2,854	(7,848)	24,528
年度虧損	-	-	(11,393)	(11,3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22	2,854	(19,241)	13,135

#### 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指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已扣除配售股份之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具備充足之財務實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 資本儲備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所釐定之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是次儲備轉撥須於分派股息予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之前進行。法定儲備不可分派，惟附屬公司清盤時除外。

#### 匯兌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匯兌儲備，並按照附註4.3所述有關外匯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1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30.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作為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州歐利行的相關資料。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數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所佔比例	49%	49%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入	162,497	120,514
本年度虧損	(2,117)	(22,238)
全面開支總額	(3,634)	(22,238)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的虧損	(1,037)	(10,897)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520)	(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2,675)	(4,56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0,061	11,385
現金流入淨額	6,866	6,746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資產淨值	104,818	100,581
非流動資產	24,503	18,524
流動負債	(107,726)	(93,876)
資產淨值	21,595	25,229

##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10,2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6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2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32. 與中寶集團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中寶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中寶集團之客戶收取銷售汽車及汽車服務以及銷售零件收入44,9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256,000港元(不含增值稅))以及向中寶集團收取技術費收入28,5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387,000港元)。年內，中寶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租金6,3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12,000港元)以及維修及保養費2,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67,000港元)。誠如附註41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向中寶集團收購三間附屬公司。

此外，於報告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涉及下列披露：

- (a) 附註20所披露之已付墊款。
- (b) 計入附註19所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餘額。
- (c) 因附註35所披露之交易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 (d) 誠如附註24.1所披露，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247,9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562,000港元)已由中寶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作出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33. 承擔

#### 33.1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汽車。租約年期乃由本集團與各承租人共同協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58	13,201
一年後至五年內	7,853	11,883
	19,311	25,0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3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33. 承擔(續)

### 33.1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租賃物業協定期限介乎1年至10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05	15,182
一年後至五年內	14,802	20,319
五年後	10,538	10,014
	33,745	45,515

### 3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約為2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06,000港元)。

## 34. 關連人士交易

- (a) 應付董事款項之條款及條件披露於附註26。
-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條款及條件披露於附註25。
- (c)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載於附註12.3。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39,7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340,000港元)由羅爾平(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之本公司前任董事)作出擔保。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15,212,000港元由羅文材及羅爾平(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本集團辭任之本公司前任董事)作出擔保。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授予之擔保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中寶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156,520	143,2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4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從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中使用之金融工具面對各種財務風險，特別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部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統籌風險管理工作，並透過減低於金融市場之風險，致力確保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並無從事金融資產之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類別分析之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下列分類。有關金融工具之類別如何影響其後計量之解釋，請參閱附註4.8及4.1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	228,798	102,430
其他流動資產	349,375	319,228
已抵押存款	94,695	23,9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126	86,413
	759,994	532,016
<b>金融負債</b>		
按攤薄成本計之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9,856	37,9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946	43,573
應付票據	163,986	–
借貸	335,053	105,7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4	293
應付董事款項	–	27,315
	814,115	214,80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3,470	6,312
	817,585	221,1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權人將拖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而導致本集團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銷售予中國之高檔車經銷商。本集團就向客戶授予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已採納多項程序。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之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5。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已重要業務夥伴中寶集團提供墊款。為降低中寶集團帶來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正積極監察中寶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還款情況。此外，如有必要，本集團要求中寶集團提供抵押品。

由於中國汽車經銷公司客戶群相對較小，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如無信貸記錄，而欠缺良好信貸之客戶，本集團將採取不進行業務政策。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滿足其短期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監控短期及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及維持足夠儲備及銀行融資，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則由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所監察，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概況。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進行融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6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59,856	59,856	59,85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946	254,946	254,946	-	-
應付票據	163,986	163,986	163,986	-	-
短期借貸	335,053	343,836	343,836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4	274	274	-	-
長期借貸	3,470	3,523	-	3,128	395
<b>合計</b>	<b>817,585</b>	<b>826,421</b>	<b>822,898</b>	<b>3,128</b>	<b>395</b>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2,244	156,520	156,520	156,520	111,8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37,917	37,917	37,91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73	43,573	43,573	-	-
短期借貸	105,707	108,842	108,84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3	293	293	-	-
應付董事款項	27,315	27,315	27,315	-	-
長期借貸	6,312	6,457	-	5,101	1,356
<b>合計</b>	<b>221,117</b>	<b>224,397</b>	<b>217,940</b>	<b>5,101</b>	<b>1,356</b>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1,876	143,280	143,28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新加坡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外匯風險。港元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外匯風險甚微。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匯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監管法律及規例所限制。此等外匯風險之管理主要透過採購以相同貨幣列值之原材料。

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而開支及收購廠房及機器則須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因此，當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升值，本集團之經營利潤率會受負面影響，除非能以加價形式從客戶收回有關金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外匯對沖政策。

下表顯示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年度業績淨額之敏感資料，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日主要面對未來12個月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以美元列值 千港元	以歐元列值 千港元	以人民幣列值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b>金融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	-	12,0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98	8,2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8	385	-
<b>金融資產總值</b>	<b>11,826</b>	<b>8,665</b>	<b>12,051</b>
<b>金融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49)	-	(68)
<b>金融負債總額</b>	<b>(13,649)</b>	<b>-</b>	<b>(68)</b>
<b>金融(負債)/資產淨值</b>	<b>(1,823)</b>	<b>8,665</b>	<b>11,983</b>
<b>外匯增強/(轉弱):</b>	<b>10%/(10%)</b>	<b>10%/(10%)</b>	<b>10%/(10%)</b>
<b>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及保留盈利</b>	<b>(182)/182</b>	<b>867/(867)</b>	<b>1,198/(1,19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外匯風險(續)

	以美元列值 千港元	以歐元列值 千港元	以人民幣列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	-	7,1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608	92,0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42	-
金融資產總值	-	11,350	99,266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7)	-	-
借貸	(15,212)	-	-
金融負債總額	(16,699)	-	-
金融(負債)/資產淨值	(16,699)	11,350	99,266
外匯增強/(轉弱):	6%/(6%)	10%/(10%)	5%/(5%)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及保留盈利	(1,002)/1,002	1,135/(1,135)	4,963/(4,963)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除存款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就其借貸獲取最優惠利率。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情況下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及保留溢利後之溢利將減少/增加1,7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可變利率借貸面對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公允值計量

董事認為，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3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根據負債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加上負債淨額而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502,509	112,01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7,126)	(86,413)
負債淨額	415,383	25,606
權益總額	551,638	535,625
資本總額	967,021	561,231
負債資本比率	43%	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獎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集團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和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此等條件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數目股份。

要約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函件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約束，而要約須於提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期間供獲提出要約之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到期後或於購股計劃終止後或於向其提出要約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不得再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包含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之1港元代價之款項之副本信函（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時，即視為購股權已被授出及已獲接納。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倘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高不得超過30%。根據購股權及（倘適用）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購股權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0,878	80,878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18	2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62	6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32	-
	9,512	889
<b>流動負債</b>		
應收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8	2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27	8,883
應付董事款項	-	507
銀行借貸	15,510	-
	29,625	9,609
<b>流動負債淨額</b>	(20,113)	(8,720)
<b>資產淨值</b>	60,765	72,158
<b>權益</b>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附註29(b))	13,135	24,528
<b>權益總額</b>	60,765	72,158

羅萬聚  
董事

蔡忠友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3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40.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新加坡	7,876,996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份	100%	-	汽車分銷及提供技術服務
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香港	20,000股2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汽車零件銷售聯絡及貿易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寶馬」)#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11,2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福州星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5,1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如虎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股20,000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如虎(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7,600,000美元	-	100%	汽車貿易
福州歐利行**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51%	高檔汽車銷售
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泉州福寶」)**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汽車展覽、提供汽車零件及售後服務
龍岩中寶汽車有限公司(「龍岩中寶」)**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汽車展覽、提供汽車零件及售後服務
福建星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建星德寶」)**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汽車展覽、提供汽車零件及售後服務

## 40.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 根據當地司法權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比例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報告期末，上述附屬公司並無頒發任何債務證券。

## 41.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及其關連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下列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公司的100%股權，作為本集團於福建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策略其中部份：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日期	代價
龍岩中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6,166,000港元)
福建星德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708,000港元)
泉州福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當於約128,57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5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龍岩中寶 千港元	福建星德寶 千港元	泉州福寶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入賬的所獲得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72	96,847	46,265
無形資產	-	-	22,360
租賃土地	25,560	22,807	19,789
存貨	16,474	17,653	92,992
應收貿易賬款	11,416	19,007	59,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06	37,542	222,230
可收回稅項	1,866	-	-
已抵押存款	4,144	3,578	61,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80	8,077	16,490
應付貿易賬款	(3,268)	(11,669)	(20,4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15)	(141,995)	(64,007)
應付票據	-	-	(163,986)
借貸	(24,895)	(41,526)	(148,270)
應付稅項	-	(2,094)	(14,934)
遞延稅項負債	(4,335)	-	(7,507)
資產淨值	49,505	8,227	122,260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已轉撥代價	46,166	6,708	128,570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49,505)	(8,227)	(122,260)
(議價收購收益)／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3,339)	(1,519)	6,310
以下列方式撥付代價：			
已付／應付現金	46,166	6,708	128,570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附註)	(46,166)	(6,708)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0	8,077	16,490
	(41,786)	1,369	16,490

附註：就收購龍岩中寶及福建星德寶應支付之代價已於報告期末悉數以現金支付，就收購泉州福寶應支付予廈門中寶之代價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內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6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上述收購事項產生商譽之原因為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已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被收購公司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勞動力等得益相關的金額。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不能與被收購集團分開，亦不能單獨或集體出售、轉讓、授權使用、租賃或交換。該等交易產生之商譽預期概毋須課稅。

本集團因收購事項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為4,239,000港元，並未計入已轉撥代價，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其他開支確認入賬。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自收購以來，龍岩中寶、福建星德寶及泉州福寶於各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合共為本集團貢獻收入35,037,000港元及純利918,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作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2,055,329,000港元及47,328,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入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4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為2新加坡元(約合11港元)其附屬公司China Automobiles Asia Pte Ltd (「CAAPL」)及其附屬公司。CAAPL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
應付貿易賬款	(6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73
非控股權益	(1,831)
	(1,8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7

##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代價	-
減：所出售負債淨額	1,831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8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6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財務概要

108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報

### 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563,086	522,601	447,653	431,987	442,328
其他收入	28,527	76,286	29,147	32,610	22,698
存貨成本	(328,922)	(289,220)	(232,315)	(230,509)	(282,004)
僱員福利開支	(64,307)	(59,306)	(59,716)	(56,020)	(44,835)
折舊及攤銷	(23,651)	(25,040)	(20,301)	(16,834)	(15,865)
經營租賃費用	(15,921)	(19,710)	(19,745)	(10,537)	(8,416)
匯兌差額淨值	(5,085)	(7,913)	(3,489)	1,440	(1,795)
商譽減值虧損	-	(3,750)	-	-	-
其他開支	(78,282)	(74,821)	(65,371)	(58,378)	(45,056)
經營業務溢利	75,445	119,127	75,863	93,759	67,055
財務成本	(5,593)	(8,162)	(9,266)	(11,287)	(11,248)
未計所得稅溢利	69,852	110,965	66,597	82,472	55,807
所得稅開支	(22,990)	(25,953)	(16,160)	(8,163)	(21,615)
本年度溢利	46,862	85,012	50,437	74,309	34,19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06	20.16	11.80	15.80	7.19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20,897	775,466	760,562	680,259	662,520
負債總額	(869,259)	(239,841)	(267,972)	(231,706)	(328,716)
非控股權益	551,638 (10,582)	535,625 (12,362)	492,590 (26,362)	448,553 (32,503)	333,804 (2,0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1,056	523,263	466,228	416,050	331,798

附註：汽車租賃收入已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收入，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符一致。